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2号。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我局2019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自2019年9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2017年,你公司在出让股权并购基金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劣后级份额过程中,仅披露首次出让部分份额的情形,未披露出让完成后仍需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差额补足的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不健全

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从未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6年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过程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也直接影响到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内部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你公司应补充披露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出让的有关事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将严格依照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整体水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函告,获悉因其实际控制人借贷纠纷问题,导致成都星河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成都星河	是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8日	2023年6月7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47.00	8.16%	5,047.00	100%	8.16%	2020年3月25日	司法冻结
			5,047.00	100%	8.16%	2020年4月23日	司法轮候冻结
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3,364.00	5.44%	3,089.00	91.83%	4.99%	2020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1日	司法冻结
			3,089.00	91.83%	4.99%	2020年6月1日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2020年6月3日	司法轮候冻结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	3.23%	2,001.00	100%	3.23%	2020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合计	10,412.00	16.83%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经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股份被冻结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妥善解决前述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与国内某大型游戏发行公司就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事项正在洽谈签署,尚未签订正式的战略合作协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后续合作事宜的开展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鉴于本战略合作事项可能引起公司股份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洽谈期间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双方商定、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战略合作事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内某大型游戏发行公司就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事项正在洽谈签署,尚未签订正式的战略合作协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后续合作的开展或将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003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0年5月21日发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6月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股份398,322,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28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314,229,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47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名,代表股份84,092,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807%。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45,947,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855,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84,092,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807%。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8,17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1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98,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1,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8,17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1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98,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1,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98,185,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11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1,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1,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8,17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1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98,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1,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20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11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2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118,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202,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1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28,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1%;反对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00,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62%;反对1,034,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2,087,3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826,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09%;反对1,03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9%;弃权2,087,3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02%。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944,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1%;反对363,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0,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1%;反对36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952,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369,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369,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杨楚寒律师、黄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8,993,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钟勇、王英

咨询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6月10日下午,会议在上海市民府路90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叶章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叶章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前期酝酿,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叶章毅、王淙谷、张驰、赵增杰、许莽

提名委员会:张驰、戴继雄、顾元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增杰、张驰、周耀东

审计委员会:戴继雄、赵增杰、刘宇

各专业委员会排在首位的委员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淙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杜慧、陆立平、刘纯、顾宇丹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红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教育背景等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淙谷　男,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综合协调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纪检监察部主管、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兼信访办公室主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兼信访办公室主任、审计事务部副总经理、审计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杜慧　男,1976年5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五厂见习厂长、五厂副厂长、人保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陆立平　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二汽公交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大众二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上海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大众西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巴士二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巴士六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刘纯　男,197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金融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部科员、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巴士新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顾宇丹　男,197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业务部科员、经理助理,上海巴士四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巴士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巴士客车维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刘红威　女,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长江轮船公司总裁办企业法律顾问、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企业法律顾问、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企业法律顾问、主管。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6月10日下午,会议在上海市民府路90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选举孙江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民府路90号教培大楼2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373,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章毅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58,851	99.9970	10,210	0.0021	4,000	0.0009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58,851	99.9970	10,210	0.0021	4,000	0.0009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58,851	99.9970	10,210	0.0021	4,000	0.0009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58,851	99.9970	10,210	0.0021	4,000	0.0009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31,751	99.9914	37,310	0.0078	4,0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31,751	99.9914	10,210	0.0021	31,100	0.006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31,751	99.9914	10,210	0.0021	31,100	0.006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763,751	99.8732	578,210	0.1204	31,100	0.006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24,651	99.9899	17,310	0.0036	31,100	0.0065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26,751	99.9904	10,210	0.0021	36,100	0.007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768,751	99.8742	573,210	0.1193	31,100	0.006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候选人:叶章毅	480,279,556	99.9805	是
12.02	候选人:王淙谷	480,257,056	99.9759	是
12.03	候选人:周耀东	480,257,055	99.9759	是
12.04	候选人:许莽	480,257,056	99.9759	是
12.05	候选人:刘宇	480,257,054	99.975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候选人:张驰	480,257,056	99.9759	是
13.02	候选人:赵增杰	480,257,055	99.9759	是
13.03	候选人:戴继雄	480,305,556	99.985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候选人:孙江	480,271,055	99.9788	是
14.02	候选人:于冰	480,265,555	99.97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88,190	99.3473	37,310	0.5895	4,000	0.0632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720,190	90.3735	578,210	9.1352	31,100	0.4913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281,090	99.2362	17,310	0.2735	31,100	0.4913
12.01	候选人:叶章毅	6,235,995	98.5227	0	0.0000	0	0.0000
12.02	候选人:王淙谷	6,213,495	98.1672	0	0.0000	0	0.0000
12.03	候选人:周耀东	6,213,494	98.1672	0	0.0000	0	0.0000
12.04	候选人:许莽	6,213,495	98.1672	0	0.0000	0	0.0000
12.05	候选人:刘宇	6,213,493	98.1672	0	0.0000	0	0.0000
13.01	候选人:张驰	6,213,495	98.1672	0	0.0000	0	0.0000
13.02	候选人:赵增杰	6,213,494	98.1672	0	0.0000	0	0.0000
13.03	候选人:戴继雄	6,261,995	98.9335	0	0.0000	0	0.0000
14.01	候选人:孙江	6,227,494	98.3884	0	0.0000	0	0.0000
14.02	候选人:于冰	6,221,994	98.301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1、2、3、4、5、6、7、8、9、10、12、13、14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